

# 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（一）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 2. 特定條款。
 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（二）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版)、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7版)、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141015版)、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    版)、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    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[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\\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]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)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（三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（四）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## 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超音波風向、風速計儀器設備拆裝工作(案號：B15A01875)。

##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（一）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（二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

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以上時，其逾 5%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#### 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 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起 12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#### 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 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 開工日  安裝前 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#### 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\_\_\_\_\_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 保固保證金\_\_\_\_\_元  按結算總價[\_\_\_\_]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## 第7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## 第8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2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辦理：

- 1、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- 2、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- 3、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- 4、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
(六) 工作需求說明：

1、履約範圍：捷運淡水站、竹圍站及圓山站。

2、執行方式：進行4台風速計儀器設備之拆裝工作。

(1)拆裝：依機關指示進行拆裝，視設備位置需申請下軌作業及吊掛高架作業；拆下後現場端需進行防水處理、設備應另標註車站，並送達

集中於機關指定地點；裝上後應確認設備方向正確、數據顯示正常。

(2)包材：提供氣泡袋或泡棉等防衝擊保護材料、硬紙盒。

3、拆裝示意圖(實際拆裝需依機關指示)：

(1)型號 A : Gill Instruments WindObserver 65 1390-65-B-122



圖(1) 型號 A



圖(2) 中繼箱



圖(3) 風速計含線

(2)型號 B : Gill Instruments WindSonic 1405-PK-038



圖(4) 型號 B



圖(5) 接口特寫



圖(6) 風速計

### (七) 施作規定：

- 1、廠商執行本契約應於夜間施工，每日預計施工期間為凌晨 1 時 30 分至凌晨 4 時 30 分，正確施工期間依機關工作申請表單核定時間為準。
- 2、廠商應於進場施工前，依機關進場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可進場施作。
- 3、廠商須配合機關進行現場會勘，實地勘查了解現場現況，確認設備安裝位置及施作方式。

- 4、廠商執行本契約，應依機關通知日期確實執行，如廠商因故需變更施作日期，應於施作日 3 日前告知機關。
- 5、廠商應於施作前與機關確認各工項之施作數量及位置，配合現場狀況或機關實際需求或機關指定位置調整施作。本工程之施作步驟、施作辦法、施作設備以及有關架設安裝施作等，均須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辦理，如有中途變更，亦應得其同意。
- 6、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包含：可辨別施作地點之照片，照片應包含同一施作地點施作前、後情形；照片應力求清晰及有拍攝日期。
- 7、本契約所裝設之設備，如因安裝不牢固掉落位移或致人員或機關員工受傷，且安裝設備不能侵入列車動態保絡線，影響列車營運安全，廠商須負一切責任，不因本契約結束而免除責任。
- 8、機關如發現廠商作業人員技術不良、或不聽指揮，得隨時通知廠商更換之。如所作安裝施工草率、材料不符規定者，得通知廠商拆除重做，其損失及所須工程概由廠商負責。

## 拆裝紀錄表

案名：超音波風向、風速計儀器設備拆裝工作 案號：B15A01875

項次	地點	拆裝	數量	日期	備註
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上			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上			
3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上			
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上			
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上			
6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上			
7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上			
8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上			
9	其他：				

確認裝上後設備方向正確、數據顯示正常。

廠商人員：

機關人員：